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錦松  
電話：8462860轉232  
電子信箱：david0520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392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之「110-111年度技  
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新竹場調整為110年12  
月11日（六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611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場次辦理日期原定為110年12月18日（六），因故異動  
為110年12月11日（六）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親師生相關資訊。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本  
計畫李禹彤助理詢問，電話：0961110546或E-mail：  
yutunglee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  
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  
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  
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/11/25



1100010110